

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中证鹏元公告【2019】30号

中证鹏元关于关注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等事项的公告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棕榈股份”或“公司”，股票代码：002431.SZ）于2016年4月发行了3.0亿元第一期公司债券（以下简称“16棕榈01”）及2016年9月发行了7.8亿元第二期公司债券（以下简称“16棕榈02”）。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证鹏元”）于2018年6月对公司及“16棕榈01”、“16棕榈02”进行定期跟踪信用评级，评级结果为：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16棕榈01”和“16棕榈02”信用等级均为AA。

根据公司于2019年2月13日发布的《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解除与南京栖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股份转让框架协议〉的公告》和《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的公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桂昌、吴建昌、吴汉昌先生决定解除与南京栖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在

2018年10月12日签署的《关于转让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5%至8%股份之股份转让框架协议》。同时，公司股东吴桂昌、林从孝、吴汉昌、吴建昌、浙江一桐辉瑞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及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之受托人国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上合称“转让方”）于2019年2月11日与河南省豫资保障房管理运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豫资保障房”或“受让方”）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转让方同意将其持有的合计公司股份194,731,418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3.10%）转让予豫资保障房，协议转让单价为每股3.94元人民币。相关股份转让情况如下：

| 转让方名称 | 本次股份转让前 | | 本次股份转让后 | |
|------------------|-------------|--------|-------------|--------|
|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 吴桂昌 | 165,058,655 | 11.10% | 123,793,991 | 8.32% |
| 林从孝 | 48,756,498 | 3.28% | 36,567,374 | 2.46% |
| 吴汉昌 | 27,043,865 | 1.82% | 4,000,000 | 0.27% |
| 吴建昌 | 21,600,065 | 1.45% | 0 | 0 |
| 浙江一桐辉瑞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 62,500,000 | 4.20% | 0 | 0 |
| 国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 34,133,700 | 2.30% | 0 | 0 |
| 转让方合计 | 359,092,783 | 24.15% | 164,361,365 | 11.05% |
| 受让方名称 | 本次股份转让前 | | 本次股份转让后 | |
|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 河南省豫资保障房管理运营有限公司 | 0 | 0 | 194,731,418 | 13.10% |

本次股份协议转让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合规性审核，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本次协议转让事项是否能够最终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本次股份协议转让如顺利实施完成后，吴桂昌、吴建昌、吴汉昌三人合计持股比例下降为 8.59%，豫资保障房将持有公司 13.10% 的股份，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中证鹏元将持续跟踪以上事项对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评级展望以及“16 棕榈 01”和“16 棕榈 02”信用等级可能产生的影响。

特此公告。

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二月十五日